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5〕42号

关于终止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10月31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5年7月17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

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21 日